

附件 1

上海市环境管控单元（2023 版）

陆域

| 行政区 | 单元总数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港区） | 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
| 全市 | 303 | 47 | 118 | 8 | 130 |
| 黄浦区 | 1 | / | / | 1 个（全区） | / |
| 徐汇区 | 2 | / | 1 个（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 | 1 个（其他区域） | / |
| 长宁区 | 1 | / | / | 1 个（全区） | / |
| 静安区 | 1 | / | / | 1 个（全区） | / |
| 普陀区 | 1 | / | / | 1 个（全区） | / |
| 虹口区 | 1 | / | / | 1 个（全区） | / |
| 杨浦区 | 1 | / | / | 1 个（全区） | / |
| 闵行区 | 28 | 1 个 （马桥镇（黄浦江水源保护区）） | 13 个（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上海莘庄工业区、吴泾工业基地、上海西郊工业园区（闵北工业园区）、闵东工业区、航天科技产业园 2 期、莘庄工业区（向阳工业园区）、欣梅工业园区、闵行老工业基地、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马桥产业园区、闵行经济技术 | / | 14 个（古美路街道、虹桥镇、华漕镇、梅陇镇、浦江镇、浦锦街道、七宝镇、莘庄镇、新虹街道、颛桥镇、马桥镇、江川路街道、吴泾镇、莘庄工业区（街道）） |

| 行政区 | 单元总数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港区） | 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
| | | | 开发区西区) | | |
| 宝山区 | 22 | 1个 (陈行饮用水源保护区) | 9个(宝山钢铁基地、上海宝山工业园区(宝山城市工业园区)、上海宝山工业园区(宝山工业园区)、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罗店工业园区)、上海月杨工业园区(顾村工业园区)、石洞口经济小区、吴淞工业区、上海月杨工业园区、宝山罗泾港区罗泾作业区) | / | 12个(罗店镇、罗泾镇、月浦镇、大场镇、高境镇、顾村镇、庙行镇、淞南镇、吴淞街道、杨行镇、友谊路街道、张庙街道) |
| 嘉定区 | 25 | 1个 (嘉定浏岛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 | 13个(国际汽车城、上海嘉定汽车产业园区(国际零部件配套园区)、上海嘉定工业园区(嘉定工业园区)、上海嘉定工业园区(马陆园区)、上海嘉定汽车产业园区(黄渡工业园区)、华亭工业园区、金宝工业区、南翔城镇工业地块、上海嘉定工业园区(外冈工业园区)、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基地、上海宝山工业园区(徐行工业园区)、上海嘉定汽车产业园区(南翔工业园区)、嘉定试点园区南区(上海复华高新技术园区)) | / | 11个(华亭镇、徐行镇、安亭镇、嘉定镇街道、江桥镇、菊园新区、马陆镇、南翔镇、外冈镇、新成路街道、真新街道) |

| 行政区 | 单元总数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港区） | 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
| 浦东新区 | 51 | / | 28个（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张江高科技园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浦东机场片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外高桥保税区和外高桥保税物流园）、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洋山片区）、高桥石化基地、临港产业区（临港重装备产业基地）、临港产业区（泥城产业区）、临港产业区（综合区先行区）、临港主产业基地、上海临港新片区大飞机园（特殊综合保税区）、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南区）、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北蔡工业园区、曹路镇工业区、上海浦东合庆工业园区、上海浦东空港工业园区（机场经济园区）、上海浦东空港工业园区（老港化工工业园区）、上海南汇工业园区、鹿园工业区、上海浦东空港工业园区（川沙经济园区）、三灶工业园区、上海浦东空港工业园区（祝桥空港工业园区）、外高桥港区、老港生态环保基地、张江总部园） | 1个（中心城区—浦东） | 22个（北蔡镇、川沙新镇、大团镇、航头镇、合庆镇、惠南镇、康桥镇、老港镇、南汇新城、泥城镇、书院镇、唐镇、万祥镇、新场镇、宣桥镇、张江镇、周浦镇、祝桥镇、曹路镇、高东镇、高行镇、高桥镇） |

| 行政区 | 单元总数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港区） | 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
| 金山区 | 25 | / | 15个（上海化学工业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石化、上海金山工业园区（金山工业园区）、上海金山工业园区（漕泾园）、上海金山工业园区（金山第二工业园区）、化学工业区金山分区、干巷工业区、廊下工业区、上海金山工业园区（山阳园-都市型工业区）、上海金山工业园区（山阳园-生产型服务业集聚区）、亭林工业区、上海朱泾工业园区、上海金山工业园区（张堰工业园区）、上海枫泾工业区一北区、上海枫泾工业区一南区） | / | 10个（漕泾镇、金山卫镇、廊下镇、吕巷镇、山阳镇、石化街道、亭林镇、张堰镇、枫泾镇、朱泾镇） |
| 松江区 | 41 | 12个（车墩镇（黄浦江水源保护区）、泖港镇（黄浦江水源保护区）、石湖荡镇（黄浦江水源保护区）、小昆山镇（黄浦江水源保护区）、叶榭镇（黄浦江水源保护区）、永丰街道（黄浦江水源保护区）、佘山国家度假旅游区（洞泾镇）、松江新浜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新浜镇（黄浦江水源保护区）、佘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佘山镇）、佘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小昆山镇）、佘山国家度假旅游区（佘山镇）） | 12个（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和西区）、上海松江经济开发区（洞泾工业园）、久富工业区、上海松江经济开发区（九亭高科技工业园区）、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松江工业区佘山分区、上海松江经济开发区（泗泾高科技开发区）、中山工业园区、松江综合保税区、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湖荡工业园区）、石湖荡工业园区、永丰城镇工业地块） | / | 17个（洞泾镇、方松街道、广富林街道、九里亭街道、九亭镇、佘山镇、泗泾镇、新桥镇、岳阳街道、中山街道、车墩镇、泖港镇、石湖荡镇、小昆山镇、新浜镇、叶榭镇、永丰街道） |

| 行政区 | 单元总数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港区） | 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
| 青浦区 | 20 | 3个（金泽镇（黄浦江水源保护区）、练塘镇（黄浦江水源保护区）、朱家角镇（黄浦江水源保护区）） | 6个（青浦工业园区、白鹤工业园区、上海西郊工业园区（华新工业园区）、上海西郊工业园区（徐泾工业园区）、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练塘工业园区）、朱家角工业园区） | / | 11个（白鹤镇、华新镇、夏阳街道、香花桥街道、徐泾镇、盈浦街道、赵巷镇、重固镇、金泽镇、练塘镇、朱家角镇） |
| 奉贤区 | 27 | 1个 （海湾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 | 16个（上海奉贤经济开发区（工业综合开发区）、上海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上海星火工业园区、杨王工业园、海港综合经济开发区、金汇工业园、临海工业区、浦南机电园、上海奉贤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区）、上海四团镇经济园区、临港物流园区奉贤分区、上海奉城工业园区、青港经济园区、庄行工业区、泰顺工业园区、邬桥经济园区） | / | 10个（奉城镇、海湾镇、金汇镇、南桥镇、青村镇、四团镇、柘林镇、西渡街道、庄行镇、金海街道） |
| 崇明区 | 56 | 28个（堡镇（大气一类功能区）、陈家镇（大气一类功能区）、东平镇（大气一类功能区）、港西镇（大气一类功能区）、横沙乡（大气一类功能区）、建设镇（大气一类功能区）、绿华镇（大气一类功能区）、庙镇（大气一类功能区）、三星镇（大气一类功能区）、竖新镇（大气一类功能区）、向化镇（大气一类功能区）、新村乡（大气一类功能区）、 | 5个（长兴海洋工程及船舶制造基地（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长兴岛船舶制造基地东块（中海、中船）、长兴岛船舶制造基地西块（振华）、上海崇明工业园区、上海富盛工业园区） | / | 23个（长兴镇、堡镇、陈家镇、东平镇、建设镇、庙镇、竖新镇、向化镇、新河镇、中兴镇、城桥镇、港沿镇、新村乡、三星镇、绿华镇、港西镇、横沙乡、新海镇、农业现代园区北沿地块、东滩上实公司地块（城市开发边界）、横沙新洲、崇明区区内镇外5、崇明区区内镇外4） |

| 行政区 | 单元 总数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港区） | 重点管控单元 （中心城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
| | | 新海镇(大气一类功能区)、新河镇(大气一类功能区)、中兴镇(大气一类功能区)、城桥镇(大气一类功能区)、青草沙饮用水源保护区、东风西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崇明区区内镇外3、崇明区区内镇外2、崇明区区内镇外1、崇明北湖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崇明东滩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东平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崇明工业园区北沿地块(不含生态保护红线)、东滩上实公司地块(不含城市开发边界)、东滩地产集团地块) | | | |

上海市环境管控单元（2023 版）

近岸海域

| 类别 | 数量 | 单元名称 |
|--------|------|--|
| 优先保护单元 | 16 个 | 长江口北支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顾园沙湿地红线、佘山岛临海基点红线、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崇明东滩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奉贤海湾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金山三岛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杭州湾北岸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九段沙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南汇嘴湿地红线，崇明东滩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控制区、崇明东滩近岸生态多样性维护生态控制区、长江口南支生态控制区、长江口北支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控制区、崇明边滩生态控制区、奉贤海湾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控制区 |
| 重点管控单元 | 35 个 | 宝山罗泾港口区、崇明岛南岸港口区、崇明长兴岛南岸港口区、崇明长兴岛东岸港口区、横沙岛西岸港口区、横沙东滩北岸港口区、浦东外高桥港口区、浦东杭州湾临港港口区（浦东新区）、浦东杭州湾临港港口区（奉贤区）、杭州湾金山奉贤港口区（奉贤区）、杭州湾金山奉贤港口区（金山区）、杭州湾金山石化港口区、崇明横沙渔业基础设施区，崇明东部海上风电可再生能源用海区、横沙浅滩以东海上风电可再生能源用海区、南汇海上风电可再生能源用海区、临港海上风电可再生能源用海区、东海大桥两侧海上风电可再生能源用海区、奉贤南部海上风电可再生能源用海区（浦东新区）、奉贤南部海上风电可再生能源用海区（奉贤区）、金山南部海上风电可再生能源用海区（奉贤区）、金山南部海上风电可再生能源用海区（金山区），长江口 1 号临时倾倒区、长江口 2 号临时倾倒区、长江口 3 号临时倾倒区、长江口 4 号临时倾倒区、长江口 5 号临时倾倒区、长江口 6 号临时倾倒区、长江口 7# 倾倒区、长江口 8# 倾倒区、长江口北槽倾倒区、吴淞口北倾倒区、杭州湾北部 3# 倾倒区、金山疏浚物临时倾倒区、长江口骨灰临时倾倒区 |
| 一般管控单元 | 5 个 | 近岸海域一般管控单元-宝山区、近岸海域一般管控单元-崇明区、近岸海域一般管控单元-奉贤区、近岸海域一般管控单元-金山区、近岸海域一般管控单元-浦东新区 |

附件 2

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

陆域优先保护单元

| 类别 | 管控领域 |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
|--------------------------------------|------|---|
| 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保护 |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并符合《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关于落实“上海 2035”，进一步加强四条控制线实施管理的若干意见》要求。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 水源保护 | 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与市政、民生等相关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做进一步论证。 此外，还需执行一般管控单元关于农业、生活、能源、岸线等领域的管控要求。 |
| 大气环境功能一类区（不含崇明岛、横沙岛城市开发边界及规划农民集中居住点） | 大气保护 | 大气环境功能一类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佘山国家度假旅游区、太阳岛自然风景保护区、淀山湖风景水体风貌保护区内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逐步退出。 此外，还需执行一般管控单元关于农业、生活、能源、岸线等领域的管控要求。 |

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

| 管控领域 |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
|----------------------|---|
| 空间布局 管控 | <p>1、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现有不符合发展定位的工业企业加快转型。</p> <p>2、公园、河道等生态空间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p> |
| 能源领域 污染治理 | <p>1、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p> <p>2、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低氮改造。</p> |
| 生活污染 治理 | <p>1、加强生活领域污染治理，深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p> <p>2、加强城镇地表径流污染控制，实施雨水泵站旱流截污改造，有条件地区建设初期雨水截留、调蓄设施。</p> |
| 土壤污染 风险防控 | <p>1、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p> <p>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3、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禁止污染和破坏未利用地。</p> |
| 节能降碳 | <p>1、实施城乡建设、交通等领域碳达峰方案。推动实施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既有建筑规模化节能改造、建筑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等举措。全面推进新能源汽车发展，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鼓励私有乘用车电动化，积极引导绿色低碳出行。</p> <p>2、建设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p> |
| 地下水 资源利用 | <p>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p> |

| 管控领域 |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
|---------------|---|
| 岸线资源 保护与利用 | 重点管控岸线按照港区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

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及港区）

| 管控领域 |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
|------------|---|
| 空间布局 管控 | <p>1、产业园区周边和内部应合理设置并控制生活区规模，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产业控制带，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由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确定。</p> <p>2、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p> <p>3、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LNG、甲醇等新能源加注码头、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p> <p>4、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
| 产业准入 | <p>1、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p> <p>2、严格控制石化产业规模，“十四五”期间石化化工行业炼油能力不增加。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严禁钢铁行业新增产能，确保粗钢产量只减不增。加快发展以废钢为原料的电炉短流程工艺，减少自主炼焦，推进炼焦、烧结等前端高污染工序减量调整。</p> <p>3、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进入本市认定的化工园区实施，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可进入规划产业区域实施。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p> <p>4、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p> <p>5、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
| 产业结构 调整 | <p>1、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p> <p>2、推进吴淞、吴泾、高桥石化等重点区域整体转型，加快推进碳谷绿湾、星火开发区环境整治和转型升级。</p> |

| 管控领域 |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
|----------|--|
| 总量控制 | 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方案。 |
| 工业污染治理 | <p>1、涂料油墨、汽车、船舶、工程机械、家具、包装印刷等行业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并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p> <p>2、提高 VOCs 治管水平，强化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喷淋吸收（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p> <p>3、持续推进杭州湾北岸化工石化集中区 VOCs 减排，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和改善。</p> <p>4、产业园区应实施雨污分流，已开发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完善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p> <p>5、化工园区应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p> |
|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 <p>1、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p> <p>2、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低氮改造。</p> |
| 港区污染治理 | <p>1、推进内港码头岸电标准化和外港码头专业化泊位岸电全覆盖。加快港区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替代。</p> <p>2、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码头的，应当按照要求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p> |
| 环境风险防控 | <p>1、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化工园区应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沿岸化工园区应加强溢油、危化品等突发水污染事件预警系统建设。</p> <p>3、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按照规定，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p> |
|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 <p>1、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p> |

| 管控领域 |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
|-----------|---|
| | <p>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3、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禁止污染和破坏未利用地。</p> |
| 节能降碳 | <p>1、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钢铁、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实施上海化工区、宝武集团上海基地、临港新片区等园区及钢铁、石化化工、电力、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p> <p>2、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
| 地下水资源利用 |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 |
|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 重点管控岸线按照港区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一般管控岸线禁止开展港区岸线开发活动，加强岸线整治修复。 |

陆域一般管控单元

| 管控领域 |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
|--------------------|--|
| 空间布局 管控 | <p>1、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工业区块集中，加快推进工业区外化工企业的调整。</p> <p>2、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LNG、甲醇等新能源加注码头，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p> <p>3、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项目准入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p> <p>4、公园、林地、河流、滨海沼泽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文件，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p>5、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拆除。</p> <p>6、上海石化、高桥石化、上海化工区、金山第二工业区、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宝钢基地等重化产业园区周边区域应根据相关要求禁止或严格控制居住等敏感目标。</p> |
| 产业准入 | <p>1、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对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通过现有优质项目认定程序后可实施改扩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p> <p>2、企业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在自有土地上进行改建、扩建、新建，开展“零增地”技术改造的，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p> <p>3、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p> |
| 产业结构调整 | <p>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p> |
| 总量控制 | <p>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方案。</p> |

| 管控领域 |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
|----------|---|
| 工业污染治理 | <p>1、涂料油墨、汽车、船舶、工程机械、家具、包装印刷等行业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并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p> <p>2、提高 VOCs 治管水平，强化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喷淋吸收（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p> |
|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 <p>1、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p> <p>2、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低氮改造。</p> |
| 生活污染治理 | <p>1、集中建设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建设和投运。规划分流制地区建成区实施市政管网、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难以实施的，应采取截留、调蓄等治理措施。</p> <p>2、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p> |
| 农业污染治理 | <p>1、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按照《上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上海市养殖业布局规划（2015-2040年）》，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建设布局和规模。推广绿色种养循环新生产模式，依法规范实施畜禽养殖粪肥生态还田，推动粪污处理设施升级，推广清洁养殖工艺，引导温室气体减排。</p> <p>2、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p> <p>3、落实《上海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5年）》，优化水产养殖业空间布局，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p> |
|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 <p>1、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p> <p>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3、实施农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分类管控。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按照国家要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视需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和其他风险管控措施。</p> <p>4、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p> |

| 管控领域 |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
|-----------|--|
| | 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禁止污染和破坏未利用地。 |
| 节能降碳 | 1、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型农业。研发应用增汇型农业技术，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大力发展农业领域可再生能源，推动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2、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
| 地下水资源利用 |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 |
|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 实施岸线分类保护与开发。优先保护岸线禁止实施可能改变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和影响水源地的开发建设活动；重点管控岸线按港区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一般管控岸线禁止开展港区岸线开发活动，加强岸线整治修复。 |

近岸海域环境管控单元

| 类型 | |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
|--------|----------|---|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 |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并符合《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关于落实“上海 2035”，进一步加强四条控制线实施管理的若干意见》要求。 |
| | 生态控制区 | 遵循科学合理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的原则，限制对生态控制区的自然属性和环境质量有较大影响的用海活动。 |
| 重点管控单元 | 港口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适时执行进入排放控制区的海船使用更低硫含量燃油规定，加强新建或改装船舶的氮氧化物排放控制要求。 2、船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船舶水污染物、生活垃圾等进行收集、存放、转移、处理；船舶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应满足国家和本市相关排放标准。 3、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按规定处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污染。 4、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 | 可再生能源利用区 | 可再生能源用海区严格按规划确定的空间范围和规模实施海上风电项目。海上风电的建设和运营要维护所在海域的自然属性基本稳定，避免对周边水动力条件、生态系统、敏感保护目标等产生重大不良影响，倡导采取必要的生态修复措施。 |
| | 倾倒区 | 严格执行《全国海洋倾倒区规划（2021-2025年）》，依据年度倾倒区选划计划确定的倾倒区具体位置、面积、容量和控制倾倒量，实施海洋废弃物倾倒，防止对周边海域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
| 一般管控单元 | | 各类用海活动应采取污染治理和风险防控措施，保护海洋环境，落实必要的生态修复措施，维持海洋自然属性。 |
| | | 预留区未确定开发目标前，应保留原有用海活动，限制新增用海功能；项目建设确需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应加强科学论证，按程序报批。原有用海活动应避免污染损害事故发生，维持海洋环境质量现状水平。 |

上海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